

附件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	姓名											鑑定方式	☐ 新生書面審查 ☐ 新生術科測驗 ☐ 新生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☐ 轉學生術科測驗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
	就讀學校	市(縣)公(私)立 國民中(小)學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住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		
	家長簽章											電話	(住家)						
													(手機)						
特殊考生 (需附證明文件)	障礙類別	(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)										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章		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承辦人員	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承辦人員		
報名手續	☐ 繳交報名表 ☐ 繳驗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及影本 ☐ 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☐ 填寫回郵信封													☐ 繳交獲獎紀錄表及證明文件					
	☐ 繳費													☐ 核發准考證					
試場紀錄	場別	鉛筆素描												創意表現			水彩畫		
	事由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電話：02-33931799 轉 651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104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 08:30~16:30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五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	
考場 地址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
電話	(02) 33931799 轉 651

1.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2. 背面請寫好姓名 3. 照片自行貼妥
姓 名：_____ 緊急聯絡人：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注意：※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 ※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

鑑定時間表		
104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日)	時間	項目
	08:00	預備鈴
	08:10~10:10	鉛筆素描
	10:10~10:30	休息時間
	10:30	預備鈴
	10:40~12:20	創意表現
	12:20~13:40	午餐休息
	13:40	預備鈴
	13:50~15:50	水彩畫

試場規則
-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 -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，及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。 - 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或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，於測驗時間開始後，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。 -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，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，不得繳卷離開試場。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應試製作。 -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。 -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 -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。 - 考場備有吹風機(考生可自備「可攜式充電吹風機」)，考生須自備畫具(黑色 H-8B 鉛筆、橡皮擦、水彩畫具、圖釘、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、紙膠帶等)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鉛筆素描不可使用噴膠。 - 術科測驗作答卷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違反此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成績酌予扣分。 -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，考生一律立即繳卷，不得再行吹乾作品。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，以便畫面充分風乾，如因畫面未乾，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- 測驗完畢，術科測驗試題卷及作答卷必須一併繳交。術科測驗試題卷、作答卷及座位號碼，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。 - 違反以上試場規則者，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，作扣分處理。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」－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

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序號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備註
1		年 月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說明

1. 書面審查適用對象：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。
2.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三個國家以上，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之政府機關(構)。
3.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(102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9 日)所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4. 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，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
5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(核驗後發還)及 **A4 規格影本**，**依序排列於後**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*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現就讀學校	市(縣) 國民中(小)學 _____年 _____班			
個管老師			聯絡電話	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	審定結果
試場安排	☐ 請提供無障礙試場 ☐ 情緒行為障礙，請安排於適當或特殊試場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調整測驗時程	☐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☐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准予使用輔具	☐ 放大鏡 (☐ 自備 ☐ 試場準備) ☐ 檯燈 (☐ 自備 ☐ 試場準備)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試題放大	☐ 放大 1.5 倍之紙本(或 A4→A3)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細填寫)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(請浮貼)				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

編號		考生姓名	
書 面 審 查 結 果			
☐ 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撕榜 梯次及序號	
☐ 未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	

報到相關事項

-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，應於 104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六) 依規定時間，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」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。(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)
-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。

附件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術科測驗		撕榜梯次及序號	
測驗名稱	測驗成績		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總 分			

【附註】

- 成績複查：10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12：00，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（附件 7）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美術辦公室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台幣 30 元。
-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
 - 日期：10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 - 地點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
 - 應備資料：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（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，證件不齊者，若未能在該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）。

梯次	撕榜序號起訖	時程安排
一	轉學生 書面審查 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01 號至 050 號	報到： 09：00 ～ 09：20 撕榜： 09：25 起
二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51 號至 100 號	報到： 10：00 ～ 10：20 撕榜： 10：25 起
三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101 號起	報到： 11：00 ～ 11：20 撕榜： 11：25 起

**附件 7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**

申請日期：104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
申請人		聯絡 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		與考生 之關係	
通訊 地址	請寫郵遞區號		
測驗科目	需複查科目 請打「V」	原成績	複查結果
鉛筆素描			※
水彩畫			※
創意表現			※
總 分			※
複查結果處理	※		
承辦人			

成績複查：10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12：00，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本附件）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美術辦公室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台幣 30 元。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考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附件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撕榜及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

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(住家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

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
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